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7-03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5楼2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边科先生、高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尚待职工代表推荐、民主选举产生。边科先生、高伟东先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边科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绝缘材料厂研究所副主任、薄膜分厂副厂长；哈药集团制药六厂销售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副总监、商务部总监；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商务部大区总监、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高伟东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车间副主任，现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技术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7-03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等信息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南、西安大街西，邮政编码：1505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68号，邮政编码：150500。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肆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伍仟零肆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41,243,2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50,438,276股。
4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7-03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等信息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南、西安大街西，邮政编码：1505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68号，邮政编码：150500。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肆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伍仟零肆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41,243,2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50,438,276股。
4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镇平先生、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刘庆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关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广成先生、孟繁旭先生、刘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镇平先生，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处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三处处长、副巡视员。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波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孟晓东先生，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庆财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主任律师，哈尔滨市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委员会成员，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潘广成先生，194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执行会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孟繁旭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主任，黑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司法咨询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工商联常委，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委员，哈尔滨市法学会副会长，哈尔滨市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刘伟雄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潘广成先生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孟繁旭先生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伟雄先生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刘伟雄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刘伟雄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刘伟雄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潘广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潘广成
2017年10月9日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孟繁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孟繁旭
2017年10月9日

附件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伟雄，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伟雄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25日

至2017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张镇平	√
2.02	刘波	√
2.03	孟晓东	√
2.04	刘庆财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潘广成	√
3.02	孟繁旭	√
3.03	刘伟雄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边科	√
4.02	高伟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项议案所包含的全部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4	哈药股份	2017/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须持单位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9: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408室）。

（四）联系人：王文续 周小楠

（五）联系电话：0451-51870077

（六）传真：0451-5187027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镇平	
2.02	刘波	
2.03	孟晓东	
2.04	刘庆财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潘广成	
3.02	孟繁旭	
3.03	刘伟雄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边科	
4.02	高伟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购买矿业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预计本次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标的资产属于非金属采矿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东之间无法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公司积极推进筹划本次有关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及关键条款进行了探讨和沟通，但未能就本次事项的实质性交易方案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需求，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详细安排请见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因本次筹划购买矿业资产的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6）。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18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48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5%，最高成交价为11.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18,979,60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9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利民	否	14,000,000股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9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19%
合计	—	14,000,000股	—	—	—	26.1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45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3.2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2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7.22% - 169.53%	盈利：15,211.56万元
	盈利：30,000万元－4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638 -0.3605元	盈利：0.1338元

其中，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72% - 43.16%	盈利：9,080.87万元
	盈利：9,600万元－1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44-0.1143元	盈利：0.079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高于上年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